

坚持高质量发展

——牢牢把握“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③

■ 黄仕琼

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把“坚持高质量发展”明确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把“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放在主要目标的首位，既是遵循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规律的长远之策，更是应对风险挑战的现实需要。

从历史逻辑看，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总量连续跨越110万亿元、120万亿元、130万亿元台阶，今年预计可以达到140万亿元左右，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与此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传统增长模式的路径依赖亟待突破，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刻不容缓。从战略要求看，“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基垒台、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在这一时期，我们要通过高质量发展着

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加快推进产业升级、科技创新、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的发展，为2035年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积蓄强大动能。从内外环境看，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大国科技博弈日趋激烈，外部围堵遏制与内部转型升级压力交织，唯有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才能牢牢把握自身发展的主动权。

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这就意味着，我们既要强化教育对创新的基础支撑，大力培养高素质创新人

才，也要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打通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应用的创新链条，更要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实现突破，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以科技创新催生新质生产力，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以改革为动力推动经济发展，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宝贵经验，是我国能够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的重要原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发展走到今天，发展和改革高度融合，发展前进进一步就需要改革前进进一步，改革不断前进也能为发展提供强劲动力。”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改革对于发展的重大作用和重大意义。“十五五”时期，推动高质量发展依然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必须聚焦制约高质量发

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深层次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人民幸福安康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要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畅通社会流动渠道，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从完善公共服务、改善民生福祉，到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共同富裕，高质量发展的每一步都与人民利益紧密相连。只有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让群众在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等领域的需求得到更好满足，才能让高质量发展拥有最坚实的群众基础，实现增进民生福祉的根本目的。

厘清公文借鉴与抄袭的边界

■ 郑鑫

热点透视

近期，内蒙古、青海、广西、甘肃、陕西等多地推进公文抄袭专项整治，直指公文写作“照搬照抄”“依葫芦画瓢”的文风顽疾，戳中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要害。公文作为党政机关传达决策、推动工作的重要载体，其质量关乎政策落地成效与政府公信力。厘清合理借鉴与抄袭的边界，不仅是改进文风的关键，更是加强作风建设的必然要求。

公文写作不能闭门造车，合理借鉴无可厚非。党政机关工作的统一性与连续性，决定了上级政策措施部署需要下级精准承接。对成熟经验的参考借鉴，可以避免重复探索、节约行政成本。这种借鉴应是“取其精华”的智慧吸收，既要吃透上级精神，又要摸清基层实情，

将共性要求转化为契合本地实际的具体举措，让公文既接“天线”又接“地气”。

抄袭行为与借鉴的本质背道而驰。现实中，有的公文“只换标题不改内容”，相关数据张冠李戴，不仅无法指导工作，更可能因“水土不服”而导致政策空转，让基层陷入“用文件落实文件”的内耗，徒增负担。更为严重的是，抄袭消解了公文的严肃性与权威性，背后隐藏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直接侵蚀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明确约束“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规定对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予以纪律处分。这就意味着，公文抄袭绝非无关痛痒的小事，而是缺乏

责任担当、触碰纪律红线的大问题。

厘清公文借鉴与抄袭的边界，应把握三个尺度。其一，看是否立足实际。借鉴是结合实情的再创造，抄袭是脱离实际的生搬硬套。其二，看是否体现思考。借鉴一般能融入问题分析与对策优化，抄袭则是缺乏独立思考、放弃主动作为的“拿来主义”。其三，看是否服务于工作落实。借鉴指向政策落地见效，抄袭往往沦为应付检查、装点门面的“样子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要求“配套文件应当直接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不得简单照搬照抄上位文件”，既是对公文写作合理借鉴的规范指引，更是对抄袭行为的明确禁止。

整治公文抄袭，必须坚持系统思维，直击根源、综合施治。思想上，干部要树立正确政绩

观，摒弃“重承轻绩”倾向，认清公文的价值在于解决问题，而非应付差事；能力上，要强化公文写作与调研能力培训，让吃透上情、摸清下情、结合实情成为必备技能，让言之有物、言之有理、言之有用成为公文写作的鲜明特质；机制上，要健全审核把关制度，建立查重比对、实地论证机制，压实起草人、审核人双重责任。

文风连着作风，文字关乎责任。在公文写作中进行合理借鉴有利于提升工作质效，抄袭则是作风不实的懒政行为。多地对此开展专项整治，既是对务实文风的倡导，更是对责任担当的引导。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厘清合理借鉴与抄袭的界限，以零容忍的态度纠偏扶正，让公文写作严格遵循实事求是原则。唯有如此，才能让每一份文件经得起时间和实践的检验，真正成为推动工作、服务群众的有效载体。



评论



警惕“智慧门面”沦为形式主义

图说世事

有的地方精心打造“智慧门面”，但漂亮的机器人和炫酷的大屏主要用于接待来访参观，平时基本处于关闭状态；有的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建成后就停用，或未有效运行，变为“僵尸”平台……一些地方在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过程中，把新技术当成门面和摆设，出现重形式、轻实效的倾向。

这些做法本质上是政务领域形式主义的新变种，根源在于一些干部的政绩观出现偏差，片面追求看得见、摸得着的表面成效，加之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后期管理运维机制缺失，导致技术应用与实际需求脱节。要破解这一问题，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以群众诉求为核心，健全从论证、建设到管理的全周期闭环机制，强化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让新技术真正成为破解办事堵点、提升服务效能的便民利器。

(朱慧卿 文/图)

价值观大家谈

莫让“婚闹”变“胡闹”

■ 戴先任

在亲朋好友的祝福声中，喜结连理的新人步入婚姻殿堂，这是人生中美好温馨的场景。然而，一些地方不时出现低俗“婚闹”事件，让美好的婚礼变成了不堪的闹剧。事实上，有的低俗“婚闹”已经脱离了“闹喜”的民俗本质，异化为充满恶意的侵权行为，很可能给当事人留下心理阴影，甚至引发亲友反目、不欢而散的悲剧。

低俗“婚闹”的危害，不止于现场的尴尬与冲突，更在于对公序良俗的破坏和对法律底线的挑战。揆诸现实，一些低俗“婚闹”行为绝非“善意的玩笑”。例如，在城区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公然实施不雅行为，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的，有寻衅滋事之嫌；对他人实施捆绑、侮辱、泼洒污物等行为，涉嫌侵害他人身体权、健康权与人格尊严；等等。值得警惕的是，若任由低俗“婚闹”现象蔓延，可能影响社会风气，让“以丑为乐”“以恶为趣”的畸形观念滋生，侵蚀社会的道德根基。

整治低俗“婚闹”，既要依法治理，也要多方协同。一些地方鼓励公众拍摄照片、视频举报低俗“婚闹”的做法，值得推广。现实中，由于低俗“婚闹”多发生在亲友之间，不少人碍于情面不愿制止或举报。通过明确举报渠道来提供正向引导，既能让公众认识到低俗“婚闹”的危害性，也能打破人情枷锁，让当事人和旁观者敢于站出来说不。“婚闹”是习俗而不是恶俗，相关部门应出台奖励措施，调动公众的监督热情，让抵制低俗“婚闹”成为全民参与的文明行动。此外，婚庆公司和相关社会组织也可发挥积极作用，设计文明有趣的婚礼互动环节，为新人提供既符合传统习俗又彰显文明的方案，让婚礼的热烈氛围在健康的互动中升温。婚姻的本质是爱与责任，婚礼的核心是新人展现忠诚于婚姻的承诺，接受亲友的祝福。“婚闹”是习俗而不是恶俗，不应成为“胡闹”的借口，更不能成为侵权的挡箭牌。通过道德与法治的双重约束，引导公众树立文明意识，让传统婚俗在时代发展中净化升级，才能让婚礼回归本真。

“打假网红”岂能贼喊捉贼

■ 史洪举

法治大家谈

拥有20余万粉丝的玉石领域自媒体博主柴某前(网名“柴怂怂”)，曾以“打假者”身份发布多条视频称，胖东来所售玉石“成本几十、几百卖成千上万”。然而，经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突击检查，胖东来所售所有玉石均明码标价，毛利率不足20%，所谓“天价暴利”纯属不实指控。

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在高调“打假”胖东来的同时，“柴怂怂”利用自身流量在平台销售“宫廷玉镯”等玉石产品，后经检测，消费者在其直播间花费1.98万元购买的“和田玉籽料玉镯”竟然是染色玉镯。近期，“柴怂怂”等人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被公安部门立案侦查，并依法逮捕。一场引起舆论广泛关注的打假闹剧，最终以贼喊捉贼者落入法网的结局收场，令人警醒。

近年来，直播带货、网红带货成为一种消费趋势，短时间内几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的成交量，让流量与收益紧密挂钩。但是，“柴怂怂”的案例揭开了行业乱象的一角。有的网红将“打假”异化为流量工具，精心打造“德

恶扬善”的人设，用情绪化的表达、片面的信息甚至虚假指控骗取公众信任，实则利用“粉丝”的盲从心理兜售假冒伪劣商品。这些人看似敢于“碰硬”，实则一心想“碰瓷”，试图通过抹黑知名商家来抬高自己，把引来的流量转化为非法牟利的资本。

从法律层面看，无论是普通经营者还是网红，诚实守信、依法经营都是不可逾越的底线。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明确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我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柴怂怂”销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商品，须依法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

现实中，不少普通经营者在直播带货时生怕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索赔或职业打假人的关注，而“柴怂怂”之流

却凭借“打假”人设无视法律与消费者权益，肆意践踏诚信经营守法经营的底线，最终自食其果。实践证明，网红的身份不是肆意妄为的挡箭牌，流量更不是免罪符。事实上，网红的名气越大、影响力越大，越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格遵守公序良俗和法律法规。互联网流量本就是一把双刃剑，在商业渠道用之于正，可成为传递价值、促进消费的桥梁；用之于邪，难免沦为非法牟利的工具，必定反噬自身、付出代价。

“柴怂怂”贼喊捉贼被依法查处，给公众、平台与监管部门都敲响了警钟。对消费者而言，需避免产生对网红的盲从心理，尤其是对那些动辄“开撕”“打假”的博主更要保持警惕，理性判断其兜售商品的真伪及价值，多方查证，避免被人设与流量裹挟。对网络平台来说，应强化对带货网红的资质审核与商品溯源管理，对涉嫌造谣抹黑、虚假宣传的账号及时处置，从源头上遏制假冒伪劣商品流入市场。对监管部门而言，需持续加大对网红带货乱象的依法打击力度，让贼喊捉贼者无处遁形。各方协同发力，才能净化直播带货生态，让诚信经营蔚然成风，让互联网流量更好服务于消费。